##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5

修正案号: 39-7238

- 一. 标题: 机身-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制造商序列号,型别为-541,-542,-642和-643的空客A340飞机,但在生产线进行过58113S19492改装的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8-0201R1, 2012 年 3 月 9 日颁布: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3-5045 初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 3.空客服务通告 A340-53-5051 初版, 2011 年 2 月 17 日颁发, 或修订 1, 2011 年 8 月 2 日颁发,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 4.EASA AD 2008-0201, 2008年11月13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根据A340-500/600型飞机安装在前起落架舱顶板的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的精确有限元(FEM)计算分析,表明在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凸缘会产生潜在的疲劳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可能导致前起落架非指令性放出,这可能会对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产生不利影响;或在同时有一个发动机失效时,前起落架收起失效,这可能对飞机安全起飞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止这类事件,本指令要求对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进行高频涡流检查(HFEC)和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任何裂纹,若发现,强制执

行相关纠正措施。

本指令引入了一种加强的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作为可选的最终措施。另外,还进行了一些编辑修改。

完成下列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53-5045规定的说明,对接头凸缘进行高频涡流检查(HFEC)和对前起落架作动筒的所有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对Weight Variant (WV) 00x 系列: 自飞机首次飞行累积共3920次飞行循环前;

对WV 10x 系列: 自飞机首次飞行累积共3020次飞行循环前。

4.2 然后,以不超过下列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4.1节要求的检查:

对WV00x 系列: 1320次飞行循环;

对WV10x 系列: 2690次飞行循环。

- 4.3 如果在本指令4.1节或4.2节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以获得必要的已批准的关于纠正措施的说明并完成相应的说明。
- 4.4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3-5051初版或修订1的完成说明,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的改装构成本指令对该前起落架作动筒接头重复要求的最终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经过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3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